

立即發布：2019 年 2 月 6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錯過消息請見 (ICYMI)：葛謨州長《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專欄稿：必須拒絕特朗普 (TRUMP) 攻擊女性墮胎權利

「特朗普先生和天主教會 (Catholic Church) 反對本州《生育健康法案 (Reproductive Health Act)》等措施，儘管法案只是編纂現有的聯邦法律並永久確立實踐方法。這些反對意見並未考慮婦女為保護自身健康或生命而選擇墮胎的個別情況。這些反對意見是特朗普先生及其右翼盟友企圖把墮胎全面確立為非法行為。企圖使美國倒退至《羅伊訴韋德案 (Roe)》之前的日子。」

今天，《紐約時報》發表了安德魯 M. 葛謨州長的一篇專欄稿，此舉回應特朗普總統攻擊紐約州的婦女生育權保護法，以及總統在發表《國情咨文 (State of the Union)》演講時提議把《羅伊訴韋德案》提供的保護措施定為非法。上月，葛謨州長簽署《生育健康法案》，把《羅伊訴韋德案》提供的保護措施編入紐約州法律。專欄稿的內容請見下文，並可在線從[此處](#)瀏覽。

特朗普總統在星期二夜間發表《國情咨文》演講稿時，攻擊紐約州在上月批准的法律，該法律把婦女墮胎權編入法律，他提議聯邦立法，廢除 1973 年《羅伊訴韋德案》提供的保護措施。總統的抨擊是極右派擴大攻擊婦女憲法權利的內容。

值得一提的是，1999 年，遠在特朗普先生競選總統前，他聲稱自己『讚成墮胎權』。他如今聲稱反對墮胎權，並無恥地奉承宗教右派以贏得投票。

今天發表的政治話語大多是極端的。但是，政治與宗教交疊時，人民的情緒會異常高漲，對婦女選擇權的爭論亦是如此。我身為天主教徒，非常熟悉教會的堅定觀點。但是，我認為宗教價值觀不應當推動政治立場。

我剛剛簽字批准《生育健康法案》納入法律，旨在抵制共和黨的行為，他們企圖用極端保守派填充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從而推翻《羅伊訴韋德案》認定的憲法保護措施。

《羅伊訴韋德案》在最高法院的多次判決中被再三重申，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並且民主黨總統和共和黨總統選擇的法官也予以支持。實際上，《羅伊訴韋德案》是在共和黨執政白宮 (White House) 時期，由理查德·尼克松 (Richard Nixon) 指定的

審判長沃倫·伯格 (Warren Burger) 判決的。尼克松 (Nixon) 執政時期，參與該判決的另一位法官是哈利·布莱克蒙 (Harry Blackmun)。

桑德拉·戴·奧康納 (Sandra Day O'Connor) 法官作為羅納德·里根 (Ronald Reagan) 任命的共和黨人，於 1992 年在《計劃生育訴凱西案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判決結果中稱，法庭認可『婦女有權在胎兒有活力前選擇墮胎，並可在不受州不當干預的前提下獲得該權利』。她還確認「如果法律對危害婦女生命或健康的妊娠提出例外規定，則州有權禁止在胎兒有活力後墮胎。」

作為他們攻擊婦女權利的內容，特朗普先生及其盟友蓄意對紐約州《生育健康法案》散佈謠言。他們的目標是禁止美國所有合法墮胎行為。

《生育健康法案》保障婦女在妊娠前 24 週或胎兒無法存活時享有墮胎權，並在婦女的生命的健康受到威脅或有風險時批准在該期限後墮胎。與批評者聲稱的相反，《生育健康法案》禁止臨近分娩時墮胎，並禁止『出於任何理由』在晚期妊娠時墮胎。晚期妊娠時的墮胎手術是非常稀少的，僅佔所有墮胎手術的 1% 左右。該選擇僅限於《羅伊訴韋德案》及其後續案件闡述的確切理由：保護婦女的生命或健康。

紐約州帶頭保護婦女的選擇權，但我們在《羅伊訴韋德案》後未更新法律，使之符合最高法院確立的權利，尤其是關於婦女有權作出保護自身健康的決定。在日趨動蕩的政治環境中，人民一直擔心法庭將推翻《羅伊訴韋德案》的判例。

伴隨兩位極右派法官尼爾·戈薩奇 (Neil Gorsuch) 和布雷特·卡瓦諾 (Brett Kavanaugh) 聲稱反對《羅伊訴韋德案》確立的判例，這些擔憂情緒愈發高漲。最高法院的觀察者大多認為，問題不在於《羅伊訴韋德案》是否會被推翻，而在於何時會被推翻。

某些州，例如紐約州，迫切希望保護公民的權利。特朗普先生和天主教會反對本州《生育健康法案》等措施，儘管法案只是編纂現有的聯邦法律並永久確立實踐方法。

這些反對意見並未考慮婦女為保護自身健康或生命而選擇墮胎的個別情況。這些反對意見是特朗普先生及其右翼盟友企圖把墮胎全面確立為非法行為。企圖使美國倒退至《羅伊訴韋德案》之前的日子。

特朗普先生和宗教右翼帶頭針對紐約州法律散佈謠言，從而煽動其民眾。極右派活動家用荒謬的謠言誤導民眾，謊稱該法案將批准在臨近分娩前墮胎。

樞機主教蒂莫西·莫蘭 (Timothy Dolan)、紐約州大主教和天主教會反對墮胎，大多數美國人，包括大多數天主教徒，支持墮胎。紐約民眾有 73% 的人支持《羅伊訴

韋德案》，其中 59% 是天主教徒。政府可以理由充足地制定符合宗教教義的法律，但政府批准的法律並不符合任何特定宗教規定。

我曾在宗教學校接受教育，我曾擔任祭台助手。我的羅馬天主教價值觀就是我的個人價值觀。我在生活中做出的決定，以及為女兒們提供建議，都依據我的個人道德信仰和宗教信仰。

由於美國的開國元勳，民選官員無權把個人宗教信仰制定為這片土地的法律。我對美國憲法和紐約州憲法，而不是對天主教會做出就職宣言。我履行公共職責時，信仰不要求我徇私舞弊。

我們的國家建立在多元主義的基礎上。《第一修正案 (First Amendment)》定義了我們最神聖的自由，包括媒體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但是，第一位是宗教自由。教會如果不與州分離開來，我們就無法擁有真正的宗教自由。宗教官員對民選官員發號施令，美國就無法運作。

只有把憲法責任與宗教信仰分離開，我們才能擁有一個國家，准許全體民眾在忠於宗教自由基本前提的國家中追尋自己的神學原則和道德原則。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